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吊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友邦吊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友邦吊顶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友邦吊顶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锁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期货标准合约。

2、资金额度

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

3、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4、业务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违约风险：可能出现客户违反约定，取消订单，或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等情况使货款不能收回，不能按时结汇，造成公司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原因造成的技术风险。

五、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关注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已建立了相应内控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邹晓东

夏俊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15日